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芃泰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16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01民终870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子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李文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荆东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收购公司之转让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勃赛菲克（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收购公司之转让方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收购公司之转让方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永丰好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永丰心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收购公司之转让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李文文、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芑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荆东辉、勃赛菲克（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孝昌水木”）、永丰好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丰好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南开区区人民法院[2023]津 0104 民初 551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李文文、芑泰公司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

第一本案中的《定增框架协议》仅约定芑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

为持有灏灵赛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择机启动定向增发程序，并未明确约定定向增发程序完成的时间，因此芑泰公司有权利选择资金充足的时机启动定向增发程序。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条件，一审判决认定“芑泰公司一直未就定向增发一事完成行业规定的程序并作出积极准备，已然构成违约，李文文一直未能提供相应资金亦构成违约”实属错误。

第二芑泰公司暂缓定向增发程序的原因是芑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文的父亲李军被要求配合另案的调查。在 2021 年 3 月，确定李军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芑泰公司告知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可以启动定向增发程序，但却遭到拒绝，并起诉要求支付股份折价款，由此可见，芑泰公司、李文文迟延履行并不导致《定增框架协议》解除，而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明确拒绝定向增发的行为是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三荆东辉不但自己担任其他公司的股东和高管，还与经营同业的企业合作，违反了竞业禁止规定。荆东辉以其实际行动拒绝与芑泰公司合作，其行为构成违约，是导致《定增框架协议》解除的原因。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7 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 0104 民初 5510 号），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上诉人李文文、芑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南开区区人民法院（2023）津 0104 民初 551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是李文文、芑泰公司是否应赔偿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的损失。根据本院（2022）津 01 民终 9763 号民事判决认定《定增框架协议》解除（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6))，故一审法院就该协议解除的后果进行审理，审理思路准确。《定增框架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2023年11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01民终8701号)，判决如下：

“第一根据《定增框架协议》约定：“鉴于部分约定芄泰公司收购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合计持有的灏灵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现金加股权的方式……”。现灏灵公司股权已交付至芄泰公司，且被芄泰公司转售他人无法返还。《定增框架协议》解除后，李文文、芄泰公司应当支付相应对价。

第二关于荆东辉是否违约。一审审理期间，芄泰公司、李文文提交了灏灵(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登记页、科融中健微信公证号公证书拟证明荆东辉在灏灵天津公司任职期间，仍然担任灏灵北京公司股东和高管，违反《股权收购协议》与《技术保护协议》中关于荆东辉在灏灵公司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灏灵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荆东辉提交了(2019)京0113民初20715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拟证明荆东辉于2019年即已申请解散灏灵北京公司未果，该公司从未实际经营；荆东辉提交了海南科融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拟证明荆东辉未担任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院认为，根据荆东辉提供的反证，李文文、芄泰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荆东辉存在违约情形。

第三关于损失数额。据上文认定，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在履行《定增框架协议》中并不存在违约，所要的系灏灵公司100%股权对价，并非定向增发取得股权后退还，故即使芄泰公司股权发生贬值，也不应当计算涨跌价值。且芄泰公司股权发生贬值原因为负债增加主要是相关机关收缴违法所得，与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无关，荆东辉、勃赛菲克公司、孝昌水木、永丰好友无义务分担。综上，一审法院酌定价格为约定价格，即：每股净资产=2019年合并报表净资产/总股数=17,355,937元/6300000股=2.75元/股。以荆东辉为例，定向增发给荆东辉630000股总价为2.75元/股*630000股=1,732,5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同一方多人共同上诉的，只预交一份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上诉的，按照上诉请求分别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李文文与芑泰公司共同上诉，应当预交一份二审案件受理费。李文文与芑泰公司预交了两份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对多缴费用予以退还。

综上所述，李文文、芑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73 元，由李文文、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 01 民终 8701 号）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